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1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偵	3771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呂○捷	不起訴處分
公	105	偵	3973	偽造文書	竹南分局	陳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18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5	偵	5523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張○隆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